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

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工作指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建设，防范廉洁风险，规范从业行为，维护本基金会公信力和社会形象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以及《诚信自律建设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设立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委员会，并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基金会理事会、监事、秘书处及全体工作人员，覆盖资金募集、项目管理、采购与外包、合作方选择、人事管理、财务报销等各业务环节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工作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各项制度，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（二）预防为主。关口前移，重点防控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洁风险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承诺公开、过程留痕、结果可查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权责一致。谁主管、谁负责，失责必究。

（五）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激励与约束并重。

第二章 组织设置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作为理事会领导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统筹推进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工作。委员会不

代行理事会决策职权；涉及应当经理事会审议的事项，由委员会提出意见后报理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五条 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委员组成，设主任一名、副主任一名：

（一）主任由本基金会理事长或者秘书长担任；

（二）副主任由监事或者党支部书记担任；

（三）委员从理事、监事、秘书处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员工代表中产生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本届理事会任期相同。委员因工作变动、离职或者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的，由秘书处提出，报理事长同意后调整，并于下一次理事会会议报告确认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秘书处，由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事务，承担会议组织、台账管理、材料归档和信息报送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本基金会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

（二）组织识别和评估重点岗位、重点环节的廉洁风险，提出防控措施并跟踪落实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洁从业培训；

（四）受理对违反廉洁从业、内部自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，组织或者参与调查，提出处理建议；

（五）检查内部自律制度的执行情况，提出制定或者修订意见；

（六）组织本基金会及其负责人守法承诺、诚信承诺、廉洁自律承诺的签署、公开和归档；

（七）向理事会报告工作，按年度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机制运行情况；

（八）理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审定年度工作计划；组织推动重点工作，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，参与审议、检查和调查，遵守保密要求，对知悉的廉洁风险及时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工作计划、方案、总结等文稿，组织会务并形成会议纪要，建立并维护廉洁从业工作台账，办理承诺书签署、公开和报备，登记、转办举报线索，管理相关工作档案。

第四章 廉洁从业规范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全体人员应当遵守下列廉洁从业规定：

（一）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回扣、佣金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（二）不索贿、不受贿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；

（三）不以本基金会名义或者利用本基金会资源为本人、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接受捐赠方、合作方、受益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活动；

（五）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，不虚假列支，不挪用、不侵占本基金会财产，不越权审批，不违规报销；

（六）妥善保管捐赠人、受益人信息及本基金会未公开资料，未经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，离职后仍应遵守保密义务。



第十三条 涉及本人或者近亲属利益的事项，相关人员应当主动申报并回避决策和表决；本人及近亲属不参与与本基金会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，不利用本基金会资源从事营利性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对下列环节实行重点防控：

- （一）大额物资采购与服务外包；
- （二）合作方（供应商、执行机构）选择与比价；
- （三）项目立项、资助对象确定与资金拨付；
- （四）捐赠款物的接收、分配和处置；
- （五）人事招聘、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；
- （六）印章、证照和资金账户管理。

第五章 运行机制

第十五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由主任召集并主持；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，或者需要研究处理举报、违规事项等情形，可以临时召开。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决定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。会议纪要由参会委员签字确认后归档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廉洁风险排查，形成廉洁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并对落实情况跟踪检查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洁从业专题培训。新入职人员应当在入职时接受廉洁从业告知，并签署《廉洁自律承诺书》；理事、监事、秘书长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签署《诚信承诺书》《守法承诺书》。

第十八条 《诚信承诺书》由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，《廉洁自律承诺书》由全体工作人员签署。相关承诺书签署后，应当在本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办公场所以及民政部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工作情况；年度工作机制运行情况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报告或者备案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廉洁从业工作台账，包括会议记录、教育培训记录、廉洁风险排查记录、承诺书签署记录、举报受理与处理记录等，纳入本基金会档案统一管理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工作接受监事监督，并与党支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，重要情况相互通报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设立廉洁从业举报渠道，接受内部人员和社会公众举报。举报受理方式：联系电话 0755-86537276；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22 楼 2201。本基金会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；实名举报的，应当反馈处理结果。

第二十三条 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问题线索后，委员会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核实。经初步核实存在违规情形的，报理事长同意后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，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。涉及理事、监事的，报理事会审议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指引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约谈提醒、通报批评、调整岗位、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追究赔偿责任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违规行为隐瞒不报、包庇袒护的，一并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廉洁从业、内部自律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，本基金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；对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问题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办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经本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通过之日起实施。